南通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G2026-0080001）

项目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水利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6-0080001

甲方：（买方）南通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600-JZCG-G2026-0080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水利局水利系统改造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水利局水利系统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建设南通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整合现有南通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南通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系统、南通城区数字孪生水网系统、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信息化综合平台、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工程运行管理平台、新江海河闸管理所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形成水资源管理、长江堤防管理、城区水网管理、闸站运行管理四大板块，达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满足等保三级及密评要求。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需提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等保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采购内容
一、平台开发	
1	南通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总体框架设计与开发
2	南通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对接
二、子系统改造与整合	
3	水资源管理子系统改造与整合
4	长江堤防管理子系统改造与整合
5	城区水网管理子系统改造与整合
6	闸站运行管理子系统改造与整合
三、数据与设备整合服务	
7	前端设备接入服务
8	数据迁移服务
四、运维服务	
9	7×24 小时运维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运维服务期为通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运维服务期限 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服务形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圆整（2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申请验收时，须完整提交全套交付物，包含系统源代码清单、部署文档、用户手册、运维手册、接口文档、数据迁移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文档。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就本项目相关保密事宜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项下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系统成果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成果进行复制、修改、升级、二次开发，不受乙方限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挪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因第三方侵权主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项目交付成果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属争议等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限制甲方使用的权利负担。

六、合同款项支付及税费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 2026 年度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计划支付 84 万元作为首付款。

6.1.2 验收支付时间：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全款。

6.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变更及变更程序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合同内容变更均须双方书面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全部补充合同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除前述法定追加情形外，其他合同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

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签订日期为双方盖章签字当日。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响应方案；③中标通知书；④《保密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水利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5900250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江苏易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249都市豪庭办公楼12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115818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